

#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编号：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13号

岳阳卫蓝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岳阳县分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3月9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在2020年10月至今，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岳阳县长湖乡京广村魏庆片李十四组6067.6平方米（9.1亩）村集体土地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，其土地类别全部为农村宅基地，该宗地符合岳阳县长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案件询问笔录；
3. 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；
4. 现场照片；
5. 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；
6. 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我局已于2021年5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，你公司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湖南省自然

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067.6 平方米（9.1 亩）土地上新建的（钢架结构及砖混结构房厂房 3 栋）3931.8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万柒仟零捌拾壹元整（¥97081 元）。（处罚标准：每平方以 16 元计算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（备注：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）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 红  
电 话：13807403118  
地 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